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媒体报道简述

近日,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秦皇岛港铜精矿违约事件:8月1日前后,13家货主 总价值60亿元的30万吨铜精矿被第三方刘宇无单运走。13家货主委 托中国秦皇岛外轮代理有限公司、秦皇岛外代物流有限公司等两家 货代公司做报关、货物仓储等工作;货代公司与本公司签署港口作业 合同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经初步核实,一是公安机关已对该事件进行立案调查;二是公司 未参与此项贸易纠纷,公司亦未作为被告方进入诉讼程序;三是公司 作为港口企业提供港口作业服务,与货代公司签订两方合同,根据货 代公司指令出入库,无义务进一步核实实际货主身份并征得货主同 意;四是货代公司与公司所属同一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, 但两货代公司与本公司无股权关系, 刘宇亦与公司无关系。

公司A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 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